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怀刚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夏茹女士、刘喜凤女士共同组成，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具体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

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议案表决情况：提名怀刚强先生出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